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剑发律师、徐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7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2日15点30分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

（一）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經本所律師核實，出席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以及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65.25%。其中：

1、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2 人，代表股份 54,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62.23%。以上股東均為股權登記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或其授權委託代理人。

2、根據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統計結果，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 1 人，代表股份 2,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3.02%。

除上述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外，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所見證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議案進行表決。根據《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

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在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后，会议主持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57,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